仲裁公告

内蒙古宏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呼仲案字第0958号）。依据本会2015年修订的《仲裁规则》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6年11月25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宏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呼仲案字第0959号）。依据本会2015年修订的《仲裁规则》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6年11月25日

仲裁公告

新城区蒙辉百货超市：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已受理申请人内蒙古春涵商贸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26]呼仲案字第0108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本会《仲裁规则》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7年1月4日14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6年11月25日

遗失声明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将开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遗失，票号为003916672X，现郑重声明该票据作废。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26年11月25日

催收公告

保证人李海龙（身份证号码：152827197908126018）在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蛮会支行办理担保贷款，该笔借款人为刘桃和配偶（共同借款人）赵顺利，该借款由李海龙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10日届满，贷款合同账号：952370110000000017056563，借款金额：49000元，截至2026年11月19日结欠利息17570.93元；借款人刘桃、共同借款人赵顺利没有按照借款合同中的约定按期还款付息，保证人李海龙未履行担保责任，因此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保证人已对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蛮会支行构成违约，现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请连带责任保证人李海龙从公告之日起立即与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锦后旗支行联系，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担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否则，我行将依法提起诉讼予以实现债权，特此催告。

联系电话：13274885009
联系人：魏明春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锦后旗支行
2026年11月25日

注销公告

卓资县广场双人舞蹈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921MJY336197B）已于2026年11月6日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逾期后果自负。

卓资县广场双人舞蹈协会
2026年11月25日

公告

呼和浩特女王高定摄影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李瑞瑞与被申请人呼和浩特女王高定摄影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李瑞瑞（呼玉劳人仲字[2026]52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共计12096。因无法与被申请人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组开庭通知书等仲裁资料，本院定于2026年12月29日9点在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11月25日

公告

内蒙古启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人高成禧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启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劳动报酬等劳动争议一案，经审查，符合劳动仲裁受案范围，我委于2026年10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乌劳人仲字〔2026〕310号案件的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2027年1月19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乌兰察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11月25日

遗失声明

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遗失，被拆迁人姓名：杜锦林，拆迁地址：赛罕区呼伦南路交通技校宿舍1单201号，产权证号：S003402，声明作废。

将原住房赛罕区呼伦南路交通技校宿舍1单201号【呼房产证号赛罕区字第S003402】房屋回迁证明遗失，回签人：杜原利、杜锦林，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雅阁新城二期好望角B座3单元403号房屋（与原拆迁协议房号一单元四层东户系同一房屋）面积差额款收据遗失，收据日期：2016年12月6日，收据号：0079950，金额：68250元；回迁房补款收据遗失，收据日期：2016年12月6日，收据：0079957，金额：180000元，声明作废。

开鲁县东来镇公司村刘佳米面粮油经销部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11505235273399，声明作废。

内蒙古爱美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QGTWJ69）公章丢失，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欣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150600MC09794198）不慎将法定代表人张薇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国玉华将律师执业证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1504202310670704，法律职业资格证号（律师资格证号）：C20211504280365，特此声明。

2026年11月25日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送达公告

青海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谭丰均（身份证号码：500101198607093714）于2025年8月申请劳动能力鉴定，2026年10月10日经鄂尔多斯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谭丰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确认6个月无生活自理障碍等级。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通知书，现按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15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乌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1月25日

